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须在20个工作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北交所《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因落实《审核问询函》所需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向北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